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921號

上　訴　人　陳與旻

選任辯護人　張藝騰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第二審更審判決（114年度上更一字第31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810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原判決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事實審法院之推理作用，認定上訴人陳與旻有如其事實欄所載之犯行，因而維持第一審依想像競合犯關係從一重論處運輸第三級毒品罪刑（兼論私運管制物品進口未遂罪），並諭知相關沒收之判決，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其憑據及理由。

二、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伊於本案僅依共犯陳達慶（業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之請託，無償協助共犯陳彩昕（現於泰國監獄執行中）包裝第三級毒品愷他命而已，在陳達慶等人運輸毒品之犯罪計畫中，屬可被取代之邊緣角色，足見伊祇係基於幫助犯之意思，而為運輸毒品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應成立運輸毒品之幫助犯，乃原判決遽為不利於伊之認定，以運輸毒品之共同正犯相繩，殊有違誤。又縱令伊所為應成立運輸毒品之共同正犯，然原判決疏未審酌伊所犯情輕法重，及

毒品並未流入市面，危害性尚非重大等情狀，未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實屬不當，且量刑亦嫌過重，違反罪刑相當原則云云。

三、證據取捨、事實認定及刑罰裁量，均屬事實審法院於法定範圍內之職權，倘其採證認事並未違背證據法則，復已敘明取捨證據之心證理由，且科刑之輕重亦符合規範體系及目的，於裁量權之行使無所逾越或濫用，而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原判決就上訴人供承與共犯所為之情節，何以該當共同運輸第三級毒品罪之主觀與客觀構成要件，而應論以該罪之共同正犯，已說明其理由略以：上訴人自承其在知悉陳達慶及陳彩昕擬將愷他命從泰國運輸進入臺灣之情況下，仍在泰國與陳彩昕一同為該等愷他命之收受並封裝成包裹後，聯絡司機載運到貨運行而起運，從上開愷他命置於上訴人實力管領下且操控其流向，乃本件運毒計畫不可或缺之環節，顯具有功能性之犯罪支配地位以觀，堪認上訴人主觀上係基於運輸第三級毒品之犯意聯絡，而為客觀上屬於運輸第三級毒品構成要件之行為，自屬運輸第三級毒品之共同正犯，而非僅為該罪之幫助犯，是上訴人以其所為應成立運毒之幫助犯置辯，尚無可採等旨甚詳；復審認上訴人漠視厲禁運輸大量毒品，流散毒害，對社會之危害性非輕，難認其犯罪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以致於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允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刑之餘地；且以第一審判決之量刑，已具體敘明如何係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審酌相關情狀而為科刑，尚稱妥適等旨。核原判決採證認事之論斷，尚與經驗、論理及相關證據法則無違，而依其所認定之事實，就法律之解釋與涵攝適用，據而論以運輸第三級毒品罪之共同正犯，亦難謂於法不合，且對於科刑輕重之裁量，復未逾越法律授權之範圍與界限，而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上訴人上訴意旨並非依據卷內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

則或如何適用不當，猶執其不為原審所採之相同陳詞，再事爭辯，復泛陳原判決之科刑失當，無非係對於原審採證認事暨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及原判決已詳細論斷說明之事項，任意指摘，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依首揭規定及說明，本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　官　林恆吉

法　官　林靜芬

法　官　林柏泓

法　官　陳松檀

法　官　蔡憲德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石于倩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